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上

〔清〕孫星衍撰
陳冬鈴抗點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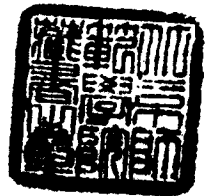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02393

1102393



尚書今古文注疏

(全二冊)

〔清〕孫星衍撰

陳抗盛冬鈴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0 1/4 印張·349千字

1936年12月第1版 193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419

定價：4.00元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點校說明

孫星衍（一七五三—一八一八），字淵如，陽湖（今江蘇武進）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官至山東督糧道，又曾主講杭州詒經精舍和江寧鍾山書院。他博極羣書，勤於著述，在經學、史學、音韻學、訓詁學、金石學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詣，是當時十分受人尊崇的一位學者。傳世著作有近二十種，其中以尚書今古文注疏一書最負盛名。

尚書自漢代開始，即有今古文之別，今文說與古文說先後盛行於時。漢初伏生所傳尚書共二十九篇，因用當時通行的隸字書寫，稱今文尚書，兩漢都列于學官，爲世所重。而漢武帝時發現于孔子故宅壁中，由孔安國獻上的尚書，因其用先秦古文書寫，稱古文尚書，新莽時也曾列于學官，東漢賈逵、馬融、鄭玄爲之訓解作注，影響也很大。今古文尚書就其共有的篇章而言，只是在經文的文字上有些出入，內容並無很大差異，所謂「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今文古文兩家的區別，主要體現在分章斷句和解釋不同方面。西晉永嘉之亂以後，今文尚書散亡不存。相傳東晉時梅賾獻出孔傳古文尚書五十八篇，其中三十三篇經文與漢代流行的尚書經文大致相同，只是少數篇章的分合、定名不同。另外二十五篇經文及

全部孔傳都是偽作。但它到南朝梁時竟取得學術界的信任而流行起來，在唐代更得到官方的尊崇，由孔穎達領銜爲之作正義，繼又刻成石經。從此，這五十八篇及其所謂的孔傳被當作正經正注，千餘年來相承不廢，居于正統地位，而真正由孔安國傳下來的古文尚書也就從此失傳了。自宋代起，偽孔傳古文尚書不斷受到學者的懷疑和批評，特別是經過明代梅鷟和清初閻若璩等人的切實研究，作偽一事終至灼然大明。從此，對尚書的研究出現了新的局面，江聲、王鳴盛、段玉裁等各有專書問世。孫氏此書始作於乾隆五十九年，完成於嘉慶二十年，雖較晚出，然積二十二年之研究，博稽慎擇，在許多方面超越了前人，是代表乾嘉時期尚書學研究水平的總結性著作。正因爲如此，此書問世後一直受到學術界的推崇。皮錫瑞在經學通論中特別指出「治尚書當先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此書「於今古說搜羅略備，分析亦明……大致完善，優於江、王」。晚清王懿榮甚至請以立學。近代治尚書的學者，可以說沒有不參考並取資於孫氏此書的。

全書共三十卷，其中經文二十九卷，書序一卷。經文依孔穎達尚書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但摒棄了偽作的二十五篇。其中泰誓的經文，用史記所載，並參以尚書大傳及後人所引而詞可連屬者連綴成文，包括詩疏、詩譜序疏、書疏、周禮疏、漢書律曆志、漢書谷永傳等所引的泰誓經文。所以泰誓的篇名雖然和偽孔傳古文尚書相同，內中的經文則已完

全不同了。卷三十是書序。僞孔傳古文尚書的書序散入經中，分列各篇之首。本書改從舊本，合爲一卷置於全書之末，並將散見在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而有篇名可考的尚書佚文，分別附於相應書序之下，注明出處，保存原注。如泰誓序下補輯的泰誓佚文十四條，三百餘字，分別採自左傳、國語、墨子、孟子、荀子、禮記、漢書、說苑、詩箋、周禮疏等，由於不知連屬何文，故未附本篇。這些佚文儘管只是些殘章零句，對我們了解尚書的原始面貌，仍是極有價值的資料。

尚書正文之下列注，注取五家三科之說，即司馬遷的古文說，大傳歐陽氏、夏侯氏的今文說及馬融、鄭玄的孔壁古文說。注中並標示尚書異文。注下爲疏。孫星衍在疏中對經文及五家三科之注一一詮釋，包含了語詞的訓詁、名物制度的考訂、地理的考證及經義的串解，引證宏富，務求信而有徵，所謂「偏采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於隋唐」。至於先秦的經傳諸子，凡有助於闡明經義者，亦無不廣搜博引。近人如江聲、王鳴盛、錢大昕、段玉裁、莊述祖、王念孫、王引之、洪頤煊、畢亨、顧廣圻等人的研究成果，也都有所吸收，彙集的資料極爲豐富。如堯典「璇璣玉衡」一語，孫氏疏文引用史記天官書律書、大傳、五行大義所引尚書說、漢書律曆志、後漢書天文志、劉昭注所引星經、說苑及魏志、魏王上書之言、蜀志、先主傳、劉豹上言、管寧傳、王基之語等，說明璇璣玉衡乃星之稱，從而指出：「漢魏人多

不以璇璣爲渾儀也。」對馬融、鄭玄以璇璣玉衡爲渾儀的觀點，孫氏指出其說本自緯書，引尚書考靈曜及春秋文耀鉤等爲證。這種對不同說法條分縷析、窮源竟委的疏解，對我們研究尚書確是很有幫助的。

孫氏的疏文不僅以材料翔實豐富見長，他的不少案語也常常能給人以啓發。如堯典「流宥五刑」一句，鄭注稱：「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孫星衍的案語認爲：「昭六年傳又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不應以說唐虞象刑之制，鄭氏失之。」又如「金作贖刑」一句，馬注稱：「金，黃金也。」孫星衍謂：「金以贖罪，古用銅，赤金也。」並引用周禮職金及淮南子汎論訓，說明「金可鑄兵，非黃金矣。……云『黃金』者，本漢法說經也。」對於難以判斷是非的不同說法，往往明言「未知其審」而數說並存，以見闕疑慎言之義，這也體現了一種嚴謹求實的學風。

正如孫氏所言，「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書中疏漏固所不免。如皋陶謨「禹拜曰：予思日孜孜」，史記引「孜孜」作「孳孳」。孫氏疏曰：「孜孜，古文；孳孳，今文也。」又曰：「彼泰誓文，史記亦作『孳孳』。而於泰誓疏中則曰：『史記作『孳孳』者，古文；……作『孜孜』者，今文也。』前後失照。在堯典「八音」的疏文中，孫氏以爲埴這一樂器作於周時，非唐虞時所當有。這顯然與事實不符。至於一概排斥宋以來的書說，自然也

是不妥的。

我們這次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以清嘉慶二十年治城山館本爲底本，這個本子是孫氏生前自刻的，版刻錯誤較少。後收入平津館叢書第七集，故又稱平津館叢書本。此外，我們還查校了皇清經解本。對孫氏的引書，我們基本上都核對了原著，訂正了一些訛誤。經文的斷句，一以孫氏的理解爲準。原書只分卷而無目錄，爲了便於讀者檢閱，我們編了個目錄置於卷首。又，原書經文用大字，注文用中字，疏文用雙行小字，今爲排版方便，疏文與注文俱小字單行。書中凡有所改補刪移，均在當頁出了校記，校以他書的，周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爾雅及其注疏，用中華書局影印的清阮元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大戴禮記用中華書局大戴禮記解詁點校本；說文解字用中華書局影印的清陳昌治據孫星衍覆刻宋本改刻的一篆一行本；國語及韋昭注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周書用抱經堂叢書本；史記及其集解、索隱、正義，漢書及顏師古等注，後漢書及劉昭、李賢等注，三國志及裴松之之注，宋書，用中華書局點校本；水經注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管子、墨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說苑、顏氏家訓，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賈子用上海人民出版社賈誼集點校本；論衡用中華書局論衡注釋本；白虎通用抱經堂叢書本；潛夫論用中華書局版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本；楚辭用中華書局楚辭

補注點校本；文選用中華書局影印胡克家覆宋淳熙本；通典、文獻通考用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太平御覽用中華書局影印宋刻本；藝文類聚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用皇清經解本。標點有誤、校改不妥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陳 抗 盛冬鈴 一九八四年六月

尚書今古文注疏序

賜進士及第加授通奉大夫山東督糧道孫星衍謹撰

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雜于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僞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採梅賾、閻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爲非真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于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卽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已後，乃用李斯別黑白而定一尊之學，獨申己見，自杜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經廿九篇，并序爲卅卷者，伏生出自壁藏，授之鼂錯，教于齊、魯，立于學官，大小夏侯、歐陽爲之句解，傳述有本。後人疑爲口授經文，說爲略以其意屬讀者，誤也。孔壁所出古文，獻自安國，漢人謂之「逸十六篇」。後漢衛宏、杜林、賈逵、許氏慎等皆爲其學，未有注釋。而經文并亡于晉永嘉之代，不可復見也。書大傳孔子謂顏淵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謨可以觀治，鴻範

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凡此七觀之書，皆在廿九篇中，故漢儒以尚書爲備。又以爲法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斗也。又云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尋此諸說，卽非正論，可證漢儒之篤守廿九篇無異辭也。廿九篇析爲三十四篇者，伏、鄭本分合之不同。大誓後得，然見于史記、書大傳，似止上下二篇，至唐已後并失之，其詞見于傳記，猶可徵也。書大傳存本亦爲後人刪節，馬、鄭注至宋散佚，王應麟及近代諸儒或從書傳輯存之，故可附經而爲之疏也。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已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司馬氏用安國故，夏侯、歐陽用伏生說，馬、鄭用衛、賈說，其說與文字雖異，而經文不異也。古文篆籀之學，絕于秦漢。聲音訓詁之學，絕于魏晉。典章制度之學，絕于隋唐。尚書爲唐、虞、三代之文，字蹟奇古，詁訓與後世方言不同，制度或在禮經之先。後人不考時代，率爲之注解，致訓故乖違，句讀舛誤，謂之佞屈聾牙，殊可歎也。孔氏之爲書正義，序云據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又云：「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孔氏之疏不專出于己。今依其例，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又採近代王光祿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說，皆有古書

證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但王光祿用鄭注，兼存僞傳，不載史記、大傳異說。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說文改字，所注禹貢，僅有古地名，不便學者循誦。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字。及惠氏棟、宋氏鑒、唐氏煥，俱能辨證僞傳。莊進士述祖、畢孝廉以田，解經又多有心得。合其所長，亦孔氏云「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義，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尚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于金陵冶城山館。

尚書今古文注疏凡例

一、此書之作，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其前哲編纂書義，具有成書，或列在學官，或爲時循誦，不敢勦說雷同。

一、尚書古注散佚，今刺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說。一、司馬氏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說。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說。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宏、賈氏逵，是孔壁古文說。皆疏明出典。其先秦諸子所引古書說，及緯書、白虎通等漢魏諸儒今文說，許氏說文所載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說則附疏中。大傳于章句之外，別撰大義，故擇取其文，不能全錄。

一、經文相傳既久，謹依孔氏穎達正義本，參用唐開成石經，卽今世列學官循誦之本。若改從古文，便恐驚俗。止注明文字同異，疏其出處。惟堯典分出舜典，皋陶謨分益稷，書序一篇分列各篇之首，前人俱以爲非，不得不改從舊本，以符廿九篇之數。盤庚等三篇爲一，依漢石經每篇空格。及泰誓用史記，參以書大傳，不敢湊集佚文。說俱見疏中。

一、尚書佚文，見于先秦經傳諸子及漢人所引，有篇名可考者，各附書序，並存原注。其

僅稱「書曰」、「書云」者，或不必盡是尚書，或是逸周書及周書六弢，不便採入。惟孟子所引，似是舜典，趙注不爲注明，亦不敢據增。

一、同時諸君之說，有已刻行世之書，亦有未經授梓者，有雜載經義札記者，故須採附經本以諗來學，俱載明姓氏。其不載者，或因引據書傳，爲習見之文，或與拙撰舊稿暗合，是以略之，非敢掠美。

一、緯書言「三百年斗曆改憲」。古時曆法，夏、殷、周、魯已有不同。今既注經，須用考靈耀及淮南天文訓，史記曆書、天官書、漢書律曆志等引證，方與先秦曆法符合。六朝、唐人如祖沖之、僧一行異說，或用梅氏書胤征、大甲等篇考證年月，殊不可信。西法雖密，與古不同，亦不足爲經證。

一、禹貢地理俱用古說，見于漢地理志，當時據周地圖、桑欽等書說。後人以臆見移易山川，如以成臯大伾爲在黎陽，以安豐大別爲在漢陽之屬，皆不敢濫從。郡縣應釋以今名，方便學人檢閱，庶補江氏聲所未備。

一、引用各書，其爲本書不具及今世所無之本，俱載明出處。說文用宋本，或載他書引用異文。惟家語、孔叢、小爾雅、神異經、搜神記等，或係僞書，或同小說，不敢取以說經，疑誤後學。